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决议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  
对公告的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负连带责任。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五次会议于 2007 年 12 月 20 日以通讯表决方式召开。本次会议从 12 月 10 日起以直接送达、传真和邮件方式发出会议通知和会议材料。应参加会议投票表决的董事 11 人，给董事和独立董事共发出表决票 11 张，实际收回有效表决票 11 张。会议符合《公司法》和《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会议以书面表决方式审议通过了以下议案：

1、 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拟受让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工程有限责任公司 15%股权的的议案》；

为了消除控股股东之控股子公司工程公司与本公司之控股子公司江西赣粤高速公路养护工程有限责任公司的同业竞争问题，减少本公司与控股股东之间的关联交易，公司拟以评估价格为基准，协议受让控股股东所持工程公司 15%的股权。

表决情况：同意 9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关联董事丁向东先生和邓保华先生回避表决该项议案。

2、 审议通过了《关于清理昌九、昌樟高速公路部分固定资产的议案》。

根据江西省人民政府关于南昌西外环高速公路与昌九、昌樟高速公路相关路段收费等事宜的协调会议纪要，公司拆除了省庄、雷公坳和舍里甲等收费站相关设施；根据公司董事会决议，公司对昌九高速公路和昌樟高速药湖高架桥进行技术改造，现已竣工通车，恢复四车道运行。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的规定，公司对拆除的相关固定资产进行固定资产清理，固定资产清理净损失合计 77,337,760.10，其中拆除收费站净损失 7,397,462.34 元，拆除

服务区相关资产净损失 820,969.22 元，昌九高速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18,377,752.85 元，药湖高架桥处理固定资产净损失 50,741,575.69 元。

表决情况：同意 11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

特此公告。

江西赣粤高速公路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07 年 12 月 20 日